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9年12月30日

連 絡 人:曾揚嶺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: 089-310180 轉 336

臺東檢調偵辦臺東縣議員詐領助理費案業經偵查終結 起訴被告林〇志涉嫌詐領助理費共計58萬餘元

本署檢察長陳松吉接獲本案情資後,立即指派檢察官 邱亦麟、林家瑜、陳薇婷、莊琇棋、陳金鴻及羅佾德等六 人採團隊辦案模式,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、東 部地區機動工作站,偵辦臺東縣議員林○志涉嫌詐領議員 助理費案,業經偵查終結,檢察官認定被告林○志議員涉 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詐取財物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,於今 (30)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起公訴,並將在押之被告 林○志移審法院。

經查,被告林○志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起迄今,擔任臺東縣議會第19屆縣議員,明知縣(市)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,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,縣(市)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8萬元,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,其相關費用,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,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問金;亦明知縣議員之公費助理補助費並非議員薪資之一部分,亦非對議員個人之實質補貼,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,自107年12月

25日起迄109年11月間,分別以林男、張男、邱男、牟男、 尤男等人頭助理等名義,按月向臺東縣議會申請每月3-5萬 元不等之公費助理補助費,致使不具實質審查權亦不知情 之臺東縣議會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,為形式之審查,誤認 被告林○志確實分別自上開期間,以每月3-5萬元不等僱用 林男、張男、邱男、牟男、尤男等人為公費助理,而將虛 偽擔任公費助理每月支領3-5萬元薪資及年終獎金之不實事 項,按月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「臺東縣議會員工薪資表」 「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」、「勞工保險退保申請表」、「勞工 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」,並按月匯款至上開人頭助理所提供 之帳戶,再由被告林〇志親自提領或指示不知情之莊女, 持被告林○志所保管之上開林男、張男及牟男等人帳戶之 提款卡(含密碼),於每月初至ATM提款機以領現、轉帳方 式全數提領,並將提款卡及領得之現金全數交付被告林○ 志,被告林○志即以此方式,向臺東縣議會詐領公費助理 費共計58萬5,941元。

承辦檢察官審酌被告林○志於偵查中業已自白前揭犯 行,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,犯後態度良好等情,倘被 告林○志於起訴後亦能配合法院審理,建請法院量處適當 之刑,以啟自新。